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石哲宇

電話：0975-326-173

電子信箱：fromad110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心輔字第1101052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動好增能研習公文附件、金融戰略王GiveMe5示範賽流程（1101052911-0-0.pdf、1101052911-0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金融教育自動好教學團隊增能研習」、「金融戰略王Give Me 5示範賽」活動辦法，敬邀貴校教師參與，敬請惠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台師大宏觀金融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籌備處110學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「金融教育自動好教學團隊增能研習」、「金融戰略王Give Me 5示範賽」，活動辦法如附件一、二。
- 三、敬邀貴校教師出席活動，惠請核予參與教師公假出席。

正本：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

副本：台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陳麗敏教師、台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葉芊廷組長、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余湘愉教師、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歐育如教師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朱佳俐教師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張慕懿組長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李慧珠教師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魏鈺珊教師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陳淑娟教師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陳曦組長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潘政宏主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溫秭翊教師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張雅欣主任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盧宣志組長、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楊崇誠教師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吳俊叡主任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邱麟媛教師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胡婷媛教師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蔡尚儒教師、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汪以竣組長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邱筱茜教師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趙宥晴教師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張仁澤校長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羅俊明教師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陶秀英教師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國中部鄧以薇教師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薛心潔教師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朱家英教師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林耿民教師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丁于珊主任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李冠賢教師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林昭好教師、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陳怡婷組長、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銀詩涵組長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黃振祐主任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楊雅慧教師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莊嘉銘教師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陳乙慧組長、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柯慧儀教師、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陳敏銓教師、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陳勳龍教師、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鐘崑榕主任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黃坤賢教師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駱雯羚教師、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侯俊傑組長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陳詠絮教師

2021/11/25
18:47:54
文章
交換

校長 吳正己